

Taiwan
**Economic
Forum**

專題報導

REPORT

推動尋職簽證， 為優秀人才來臺創造更多可能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壹、前言

貳、他山之石——國際推動尋職簽證之做法

參、來臺工作之入場券——我國核發尋職簽證之規劃

肆、意見徵詢——廣徵各界對核發尋職簽證之看法

伍、衝擊影響評估及因應對策

陸、政策效益

柒、結語

壹、前言

我國刻正面臨國際人才競逐激烈的外在環境，加以吸引外國專業人才誘因不足，造成人才外流及人才短缺問題日趨嚴重，此外，我國目前主要推動之創新創業、「亞洲·矽谷」計畫、新南向等重大產業政策，都需要大量年輕人才投入，以帶動我國創業能量，並協助企業升級轉型及國際化布局，因此有效吸引及留用外國青年人才之機制，實為目前政府當務之急。

然而，依現行法令，外籍人士多僅能透過免簽證等方式來臺尋職，因此外籍人才經常反映來臺面試、尋找工作實與申請入境目的不相符，且對外籍人才及企業主雙方均存在資訊不對稱，外籍人才初到一個陌生國度，要找到企業文化、工作性質相符合的企業，並能獲得企業主的認可順利就業，以及完成工作許可的申請，往往需要至少 6 個月以上的時間；又行政部門辦理座談會、與外國商會及新創產業之外籍高階人才深入討論相關議題時，亦經常有外籍人士建議，為吸引外國青年來臺工作，提升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就業前，對工作內容、我國文化、社會環境等之認識，應提供給一較長的尋職期間，以利尋職。

貳、他山之石——國際推動尋職簽證之做法

世界許多先進國家為吸引外籍優秀人才前往就業，為勞動市場注入源源活水，紛紛推出核發尋職簽證之政策，包括紐西蘭之銀蕨尋職簽證、奧地利之高階技術人才尋職簽證、德國與韓國之尋職簽證等，說明如下：

紐西蘭「銀蕨尋職簽證」是紐西蘭移民局自 2010 年起推出的一項新政策，主要目的是吸引來自全球各地具備高技能的年輕人才（年齡限制在 20 至 35 歲），前往紐西蘭工作與定居，為國家的經濟建設與社會發展做出貢獻。銀蕨尋職簽證給予申請者進入紐西蘭並擁有找工作與就業的權利，申請時不需要向移民局提供雇主擔保證明，只要爭取到名額並符合遞簽時的資料要求，即可以順利獲得簽證。申請人在成功申請到銀蕨簽證後，自簽證簽發之日起的 6 個月內，必須進入紐西蘭；進入紐西蘭後，有 9 個月的簽證有效期用來在紐西蘭尋求技術性工作。而每人一生只能申請一次，並且每年僅有 300 個名額。銀蕨尋職簽證是直接對接技術移民的政策，所以大部分的申請條件遵循技術移民的要求，但是比技術移民申請條件要低很多。

奧地利「高階技術人才尋職簽證」係為吸引高技術人才至奧地利工作，該簽證透過評點配額機制作為初步人才篩選機制，評點項目包括：特殊資格和技能（學歷、得獎紀錄、創新專利作品、曾擔任高階主管等）、工作經驗、語言能力、年齡（35、40、45 歲以下）、奧地利就學經驗等，凡達到 70 分者可透過申請此尋職簽

證於奧地利尋職，期間最長為 6 個月。申請者於申請時須提交有能力負擔生活費用的證明，以利確保其有足夠資金支持尋職活動。

德國「尋職簽證」性質屬長期居留許可，允許申請者在國內居留 6 個月，並尋找工作。如果申請者在 6 個月結束前找到工作，將可核發德國工作簽證或德國工作許可證，讓申請者可以繼續留在德國工作及生活。然而尋職簽證並不允許申請人在德國時，即可開始工作，尋職簽證僅意味著申請者可以在居留德國的這段時間，四處訪問並尋找工作。申請者須擁有德國大學 / 碩士學位或具同等效力的外國學位，並在相關學習領域有至少 5 年的經驗，且須證明有足夠的可用資金，足以支付在德國居留期間的生活開銷，並在整個居留期間或直到獲得工作許可證之前，具有旅行或醫療保險。

韓國之「尋職簽證」(D-10) 係發給欲參與韓國公司或集團的尋職活動或是支薪的在職培訓之申請者，提供欲從事 E-1 教授、E-2 外語講師、E-3 研究、E-4 技術轉讓、E-5 專門職業、E-6 藝術與表演、E-7 其他特別工作者或是在韓國將畢業之留學生 (D-2 簽證持有人) 更改為尋職簽證 (D-10)，簽證有效期限為 6 個月，若具有特殊學經歷或專業背景者 (如在「財富」世界 500 大列表的公司裡，有至少 1 年的工作經驗)，最長可延長至 2 年。

叁、來臺工作之入場券——我國核發尋職簽證之規劃

為解決外籍專業人才來臺找工作的不便，提高渠等來臺工作、生活的誘因以及留臺工作的機會，協助我國企業升級轉型，讓更多有意願來臺灣工作的外籍社會新鮮人及外國專業人士能夠在進入僱傭關係前，有一段熟悉臺灣社會文化及工作的時間，國發會爰參考國際間做法，於「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 中規劃「尋職簽證」，提供外國專業人才來臺覓職之機制與彈性，以符合企業及人才之需求，並提高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及留臺工作之意願。

草案第 19 條有關核發尋職停留簽證內容，規劃放寬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停留期限 6 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及多次入國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

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總停留期限最長為 1 年。未來申請名額等相關資訊並將於我國國家層級單一網絡平台 Contact Taiwan 公布，全球青年有意申請者均可透過該平台查詢了解（相關申請流程規劃詳下圖）。

尋職簽證僅為外國人才來臺工作之入場券，若渠等欲長期留臺工作，仍需於簽證有效期限內覓得我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薪資門檻（現為新臺幣 47,971 元）及學經歷限制（2 年工作經驗或碩士學歷），且 3 年內不得再以尋職之事由申請來臺。此 3 年之限制，係為確保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實際從事尋職之活動，避免濫用尋職簽證從事其他非法打工等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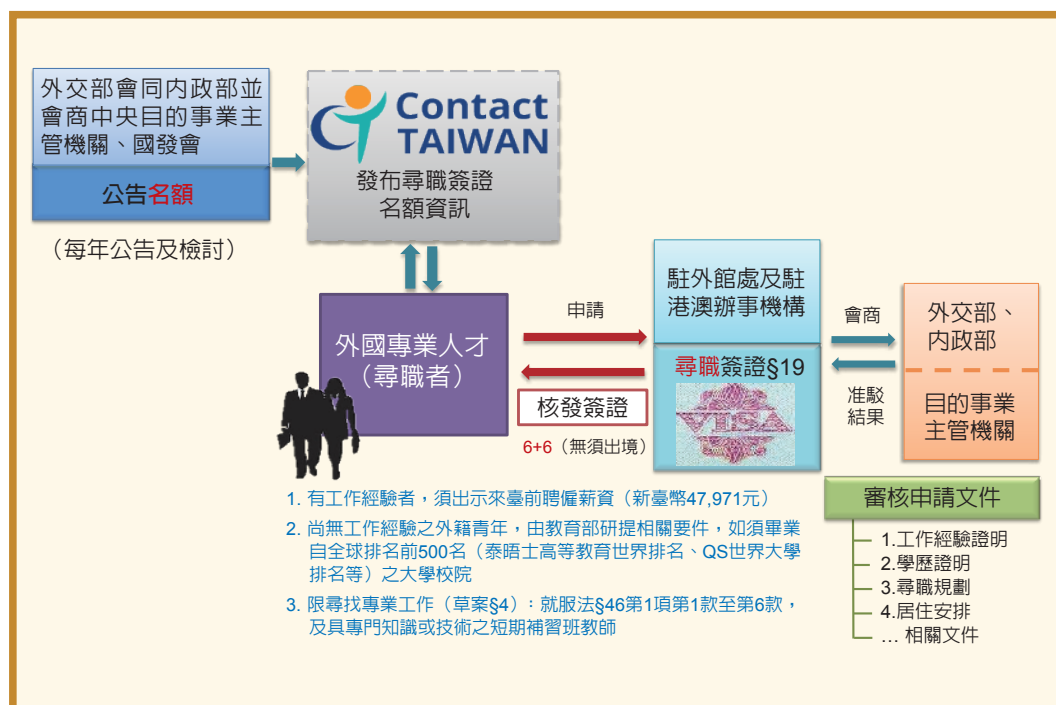


圖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尋職簽證流程

肆、意見徵詢——廣徵各界對核發尋職簽證之看法

國發會去（105）年 6 月為蒐集外籍人才來（留）臺遭遇問題，曾進行線上問卷調查（回收達 535 份），當時部分外籍人士表達因我國現行無類似其他國家核發尋職簽證，免簽證入境只能短期停留，期待政府能重視並協助解決。

此外，為使各界全面性瞭解本草案相關內容，國發會於去年年底召開 2 場次座談會，並於本（106）年 1 月 4 日至 3 月 4 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預告草案，積極廣徵意見，針對尋職簽證之規劃，各界回應意見多表支持，且建議為吸引外國青年來臺工作，應提供渠等一較長的尋職期間，以利尋職。

伍、衝擊影響評估及因應對策

一、衝擊影響評估

首先，我國擬核發之尋職簽證，性質為一停留簽證，並非居留簽證，因此無使用我國健保等社會資源之問題，又根據外交部提供之資料顯示，我國目前給予 48 個國家免簽證待遇，其中除泰國、汶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4 國為 30 天免簽外，其餘 44 國均為 90 天免簽。免簽國家國民入境後，在免簽停留期限到期前倘已尋獲工作，得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應聘許可函在境內直接申請應聘居留，無須出境。在實務上，外交部受理免簽入境人士在境內申請改換應聘居留之簽證申請案，粗估每月平均約有 250 件，尋職簽證之核發未來每年將訂定開放名額限制，人數應不致會大幅增加。

另外，根據勞動部統計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資料，104 年底在臺外國專業人員人數為 30,185 人，105 年底僅增加至 31,025 人，一年內增加 840 人，且近年平均成長率僅 2.97%，顯示來臺外國專業人才數量仍有限，應不致衝擊國內就業，反而能帶來知識經濟之外溢效果。

再者，以鄰近的新加坡、香港等地為例，渠等雖未擁有豐厚的自然資源，但因國際化程度高，帶動其經濟發展並吸引許多外國優秀人才與企業前往進駐。爰本草案希望透過尋職簽證之核發，吸引更多優秀外籍人才來臺工作，此機制除設有簽證核發資格審查外，外國專業人才若欲長期留臺工作，亦須符合我國原訂之外國專業人員之學經歷、薪資門檻及工作經驗等規範，並未鬆綁任何留臺就業規定，不致影響國人就業。

二、因應對策

為確實留用外籍專業人才為我國貢獻其專業能力，並降低國人對放寬外籍人士尋職期間規定之疑慮，本草案針對外籍人士申請來臺尋職之各階段，規劃設立一定條件及查核點，分述如下：

(一) 兩階段資格審查控管

「尋職簽證」主要係為吸引及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發展，並提高其留臺工作機會，故草案業規劃兩階段之管控機制。

1. 第一階段：申請人資格審查

- (1) 有工作經驗者須出示來臺前受聘僱之薪資，該薪資水準須不低於新臺幣 47,971 元之水準，以薪資作為篩選人才之關卡。
- (2) 針對無工作經驗者，規劃要求出示畢業證書，證明其畢業自全球前 500 大名校（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排名、QS 世界大學排名等），以學歷條件，做為篩選人才的關卡。
- (3) 除須符合以上兩款之一之資格條件外，申請人必須同步提出尋職計畫、居住安排等文件，以茲證明其來臺目的係為從事尋職相關活動。

2. 第二階段：留臺工作資格審查

尋職簽證之適用對象為擬來臺尋找「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之專業工作者，或具專門知識、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指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教師，因此若需長期留臺工作，渠等仍必須符合現行外籍專業人員最低薪資 47,971 元及工作經驗的門檻，始能留臺工作。

(二) 尋職簽證有效期間及規範

1. 停留效期

- (1) 尋職簽證為停留期限 6 個月之停留簽證，若符合特定延長條件最長亦僅可停留 1 年，且因非屬居留簽證，無使用我國健保等社會福利資源問題，不致造成額外社會成本。

(2) 考量來我國尋職者目的係為轉換為正式僱傭關係，為避免本條文放寬措施有遭濫用之虞，爰明定 3 年內同一申請人不得以相同事由，申請長期停留許可。

(三) 檢討機制

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會，逐年按業界實際需求及執行成果，檢討並公告下一年度開放之尋職簽證名額，俾使法令效益最大化。

陸、政策效益

國內外許多研究結果顯示，吸引外國優秀人才有助於本國之經濟及人力資源發展，因同一團隊內若有外國籍及本國籍人才，本國籍人才不但能持續精進自身表現，更能從外籍人才處學習到不同的知識技能及國際經驗，有助於提升本國籍人才素質。

此外，透過引入外籍人才，為企業創造源源活水，改變企業文化，並且協助企業開拓國際市場，不但能強化我國國際化環境，並且能夠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如許多國內之中小企業與新創團隊，若能延攬了解國際市場之優秀行銷人才，即能將產品銷售至世界各地，市場與客源的增加，將帶動企業規模擴大，為維持企業營運，企業又將聘僱更多人才，形成良性循環，進而活絡我國就業市場。

柒、結語

「尋職簽證」之規劃係為新增一種停留簽證類別，希望藉此提供來臺之優秀外籍人才，一段足夠的尋職期間，提高其留臺工作機會。期待此一創新做法將有助我國與國際接軌，並可透過此機制延攬到更多的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協助產業升級及國內技術進步，拓展國人國際觀視野。🌐

附 錄

QS世界大學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一、QS世界大學排名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為英國 Quacquarelli Symonds 發表的年度大學排行榜,「2017 世界大學學科領域排名」共評鑑全球 4,438 所大學,排名的指標包括:學術權威與聲望、雇主意見與就業競爭力、論文引用與影響等項目。今(2017)年在學科部分新增 4 項,包括:神學與宗教研究、解剖學與生理學、餐旅與休閒管理、運動相關學科,使原本的五大領域 42 學科變成五大領域 46 學科。

2017 年學科綜合排名結果如下¹ (每 100 名摘其中 10 名):

名次區間	學校
1-10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美國哈佛大學、英國劍橋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國巴黎高等師範學校、澳洲國立大學、香港大學、日本東京大學、南韓首爾國立大學、中國大陸北京大學
101-200	韓國成均館大學、俄羅斯莫斯科國立大學、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中國大陸浙江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日本名古屋大學、德國柏林洪堡大學、荷蘭恩荷芬理工大學、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紐西蘭奧塔哥大學
201-300	印度孟買印度理工學院、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英國東英吉利大學、法國巴黎第七大學、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德國斯圖加特大學、日本筑波大學、哥倫比亞國立大學、香港浸會大學
301-400	比利時列日大學、英國倫敦大學、巴西里約熱內盧聯邦大學、韓國梨花女子大學、愛爾蘭都柏林城市大學、芬蘭東芬蘭大學、印度理工學院克勒格布爾校區、法國蒙彼利埃第一大學、馬來西亞馬來亞理科學大學、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
401-500	美國布蘭迪斯大學、俄羅斯聖彼得堡國立技術大學、加拿大約克大學、澳洲邦德大學、義大利佛羅倫斯大學、中國大陸華中科技大學、韓國東國大學、日本一橋大學、美國新墨西哥大學、韓國天主教大學

¹ 2017 年學科綜合排名結果詳細名單可參考以下網址。

<https://www.topuniversities.com/university-rankings/world-university-rankings/2016>

二、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英文：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為《泰晤士高等教育》增刊所發表的年度世界大學排名，以「具公信力、透明度及精確性」為目標，評選項目包括：經濟活動與創新、國際化程度、教學與學生、研究指標、學術論文影響等。

2017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² 如下（每 100 名摘其中 10 名）：

名次區間	學校
1-100	英國牛津大學、美國耶魯大學、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德國慕尼黑大學、澳洲墨爾本大學、日本東京大學、韓國首爾國立大學、香港中文大學、美國萊斯大學
101-200	美國喬治城大學、香港城市大學、英國約克大學、瑞士日內瓦大學、韓國成均館大學、南非開普敦大學、中國大陸復旦大學、奧地利維也納大學、紐西蘭奧克蘭大學、俄羅斯莫斯科國立大學
201-300	美國波士頓學院、德國法蘭克福大學、印度科學學院、韓國高麗大學、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日本東北大學、愛爾蘭都柏林大學學院、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丹麥哥本哈根商學院、日本東京工業大學
301-400	德國不來梅大學、美國喬治亞大學、比利時列日大學、意大利米蘭大學、愛沙尼亞塔爾圖大學、韓國漢陽大學、印度理工學院孟買分校、澳門大學、澳洲維多利亞大學、美國美利堅大學
401-500	捷克布拉格查爾斯大學、韓國中央大學、智利聖瑪麗亞聯邦理工大學、印度理工學院德里分校、英國基爾大學、葡萄牙里斯本大學、法國尼斯大學、法國巴黎第一大學、中國大陸中國人民大學、日本筑波大學

² 2017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詳細排名可參考以下網站。

https://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m/world-university-rankings/2017/world-ranking#!/page/0/length/50/sort_by/rank/sort_order/asc/cols/stats